

证券代码：831085

证券简称：博冠股份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受理日期：2014 年 8 月 12 日
- (二) 受理机构名称：法院
- (三) 受理机构所在地：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昆明腾洋光学仪器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杨明鹤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郭晓龙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
- 4. 其他信息： 无

(二)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广州博冠光电仪器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张鹏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- 4. 其他信息： 无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无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无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4. 其他信息：无

(四) 本次诉讼基本情况：

2012年9月起至2013年12月广州博冠光电仪器有限公司与昆明腾洋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签署《购销合同》，因购销款纠纷，昆明腾洋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诉被告广州博冠光电仪器有限公司。公司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4）

三、最新进展情况

2015年5月7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传票，开庭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上午9:30。

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案尚未就实体问题开庭审理，公司经营方面暂时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案尚未进入实体审理，公司财务方面暂时未受到

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。

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11 日